

#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204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委員良恭

記錄：邱子楓

四、出席委員：

林委員良恭、王委員培蓉、陳委員文福、林委員俊全、莊委員茂坤、汪委員金傳、鄭委員勇一、劉委員嘉洪、傅委員瀅濱

五、列席人員：

交通部航港局：陳專員瑞平

基隆港務分公司：何經理秉均、李助理工程師淑枝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邱技士子楓

新竹林區管理處：張處長鐵柱、譚課長運籌、黃技正森霖

六、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為辦理「臺北港特定區計劃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204100 公頃案，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實地勘查，經申請單位現場詳細說明，並新竹林區管理處會同勘查竣事。本次審議委員會，經委員互推決定由林委員良恭擔任主席。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原申請解除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204100 公頃，因本案用地經淡水地政地籍重測結果，面積應修正為 0.208509 公頃，申請單位就申請解編區域之使用計畫，提出說明。（略）

（三）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申請解除保安林之現況及查測結果，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為「臺北港特定區計劃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208509 公頃案，委員提問及申請單位回應意見：

1. 王委員培蓉提問：

本案規劃之堤外保安林帶，未來主管機關為何？是否移撥給林務局管理？由於海岸衝風地帶造林不易，對於土方來源及樹種選擇等方面應請執行機關再做細部說明。

申請單位答覆：

本計畫南堤聯外工程係屬「臺北港南外堤內側碼頭區填海造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工程項目之一，連外道路係採高架方式，自臺北港緩緩爬升，銜接台 15 線道路，坡度約為 6 度，本案申請解除區域係位於高架橋下方，實際使用僅立柱部分，將不影響原有地形，高架橋結構體亦將提供部分保護效益，未來離岸物流區將建立寬度 200 公尺，面積約 91.15 公頃之防風林帶，樹種將謹慎選擇當地適生樹種，以替代第一線防風林防風保護功能。

林務局答覆：

依森林法規定無論國、公、私有土地均得編為保安林，本案規劃之 91.15 公頃防風林帶未來建造完成後，管理機關即使為交通部航港局，仍得編入為保安林，受森林法管制，以落實保安林功能。

2. 陳委員文福提問：

本案原申請面積 0.204100 公頃，為何修正為 0.208509 公頃，是否影響周邊私有地權益，請申請單位說明。

申請單位答覆：

本案原申請解除面積係依地籍資料計算，惟因淡水地政於今年 10 月間辦理地籍重測，經重測後原申請解除之地號土地面積修正為 0.208509 公頃，工程用地範圍不變，爰不影響周邊私有土地權益。

3. 林委員良恭提問：

本案解除後，南端保安林面積剩餘多少，本案解除區域是否會影響未來保安林經營？

新竹林管處答覆：

本案解除後南端保安林面積約剩餘 0.6 公頃，未來仍將維持作保安林使用。

申請單位答覆：

臺北港連外道路計畫已將未來南碼頭海埔新生地及未來對稱區域之新生地交通需求量一併評估規劃，除本案連外道路計畫以外，無其他開發計畫使用南端保安林地。

**八、** 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208509 公頃案，經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提請委員審議。

**(一) 委員意見及審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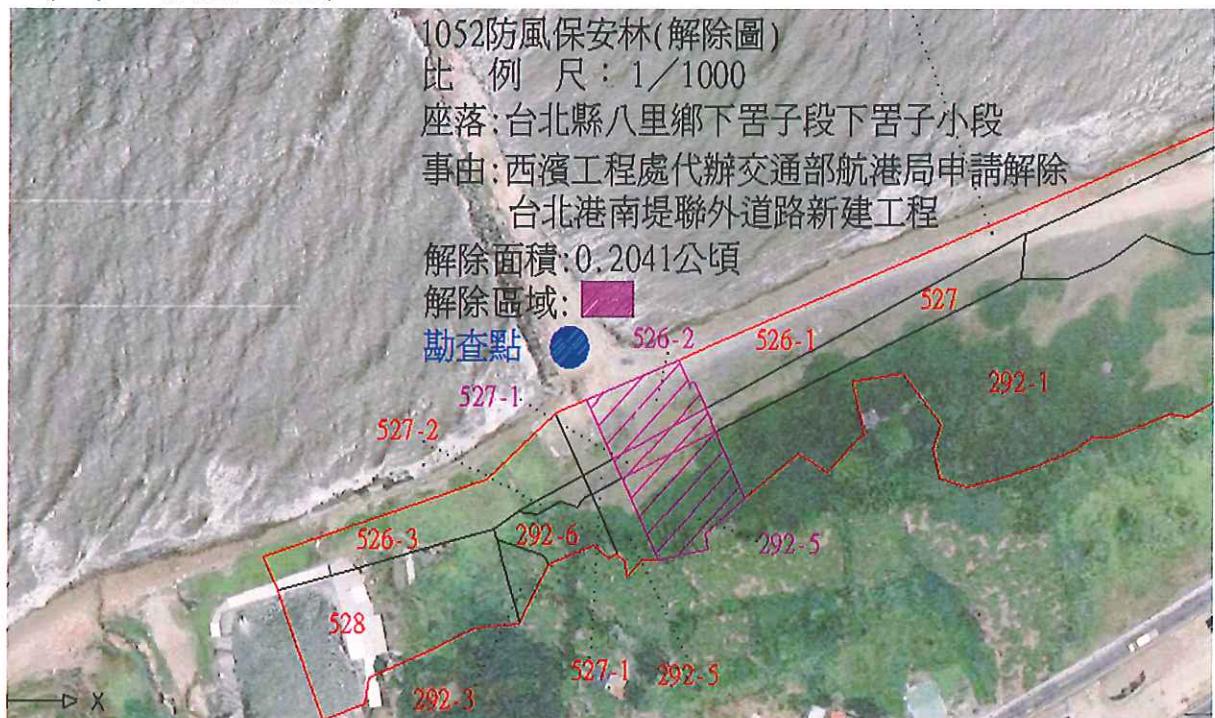
1. 林委員良恭：同意解除。
2. 王委員培蓉：同意解除。
3. 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4. 林委員俊全：同意解除。
5. 莊委員茂坤：同意解除。
6. 汪委員金傳：同意解除。
7. 鄭委員勇一：同意解除。
8. 劉委員嘉洪：同意解除。
9. 傅委員瀅濱：同意解除。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為「臺北港特定區計劃臺北港南堤聯外道路新建工程」預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 292-5、526-2、527-1 等 3 筆地號內，面積 0.208509 公頃案，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次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出席委員 9 人同意解除，審議結果通過解除。

**九、 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十、 保安林解除審議會現勘及會議情形相片**

## (一) 勘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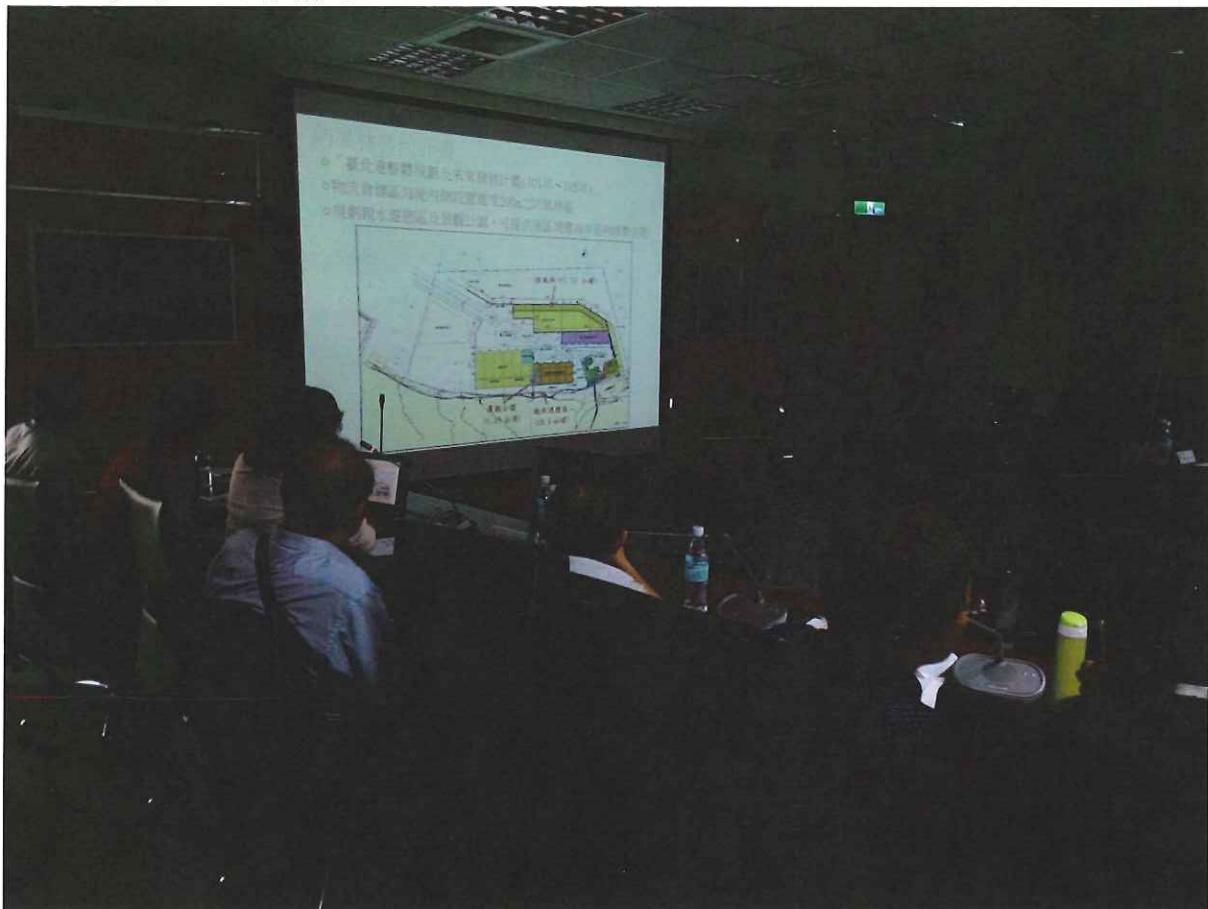


## (二) 勘查情形





### (三) 開會情形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申請解除  
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2041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二、地點：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三、主席：

四、出席委員：

| 出席委員   |          | 委員簽名欄 | 出席委員      |            | 委員簽名欄 |
|--------|----------|-------|-----------|------------|-------|
| 中央主管機關 | 李主任委員桃生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交通部劉委員嘉洪   | 劉嘉洪   |
|        |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       | 縣主管機關     | 新北市政府傅委員瀅濱 | 傅瀅濱   |
| 學者、專家  | 林委員良恭    | 林良恭   |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 | 莊委員茂坤      | 莊茂坤   |
|        | 王委員培蓉    | 王培蓉   |           | 汪委員金傳      | 汪金傳   |
|        | 陳委員文福    | 陳文福   |           | 鄭委員勇一      | 鄭勇一   |
|        | 林委員俊全    | 林俊全   |           |            |       |

## 五、列席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林務局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    |    |
|         | 技士   | 邱子楓 |                      |    |    |
| 新竹林區管理處 | 處長   | 張錦松 |                      |    |    |
|         | 課長   | 譚道昇 |                      |    |    |
|         | 技正   | 童森霖 |                      |    |    |
| 航港局     | 專員   | 陳瑞平 |                      |    |    |
| 基隆港務分公司 | 經理   | 何秉均 |                      |    |    |
|         | 助理教師 | 李淑枝 |                      |    |    |
| 轉運公司    | 經理   | 施慶華 |                      |    |    |
| 台灣世貿    |      | 游享誠 |                      |    |    |
|         |      | 游文華 |                      |    |    |
|         | 工程師  | 鄭淑君 |                      |    |    |
|         |      |     |                      |    |    |